

#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本公司的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---

卢再志

---

沈凯军

---

唐松华

---

沈培璋

2019 年 3 月 12 日